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承诺事项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甘肃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将公司正在履行及需进行规范的事项予以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经与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协商，按上述文件对关于重组时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到期进行补偿。

一、相关房产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涉及面积75,275.27平方米（扩建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建面积，评估值合计为9,712.63万元），其中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面积74,356.56平方米。李建锋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房屋权证的办理，对逾期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时，本人将按照对应构筑物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二、相关房产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一）已经落实并履行的承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63,901.24平方米房屋

对应权证的办理，完成进度为 85.94%。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元)
1	机关办公楼	1,300.00	805,584.00
2	磨粉站厂房	919.56	985,630.58
3	脱盐水厂房	383.04	485,242.50
4	2万吨综合车间粗品中转库	576.00	359,256.96
5	二期带式压滤机厂房	6,763.08	5,637,567.87
6	球磨厂房	1,059.26	1,407,311.73
7	管式过滤机厂房	802.83	1,026,883.44
8	3.5米转窑北窑厂房(4万吨)	6,104.81	9,047,511.99
9	酸解车间(4万吨)	4,475.20	8,497,599.66
10	黑渣压滤厂房(4万吨)	1,084.50	1,728,584.55
11	4万吨综合楼(4万吨)	5,885.00	9,910,281.15
12	4万吨澄清工序厂房(4万吨)	664.56	984,240.18
13	粗品车间	1,531.89	3,058,923.78
14	粗品库	15,311.89	16,523,060.40
15	新铁粉库	1,164.34	1,911,171.24
16	托盘库	1,164.34	1,126,184.40
17	五金仓库(有调整)	3,359.19	3,255,760.53
18	硫酸亚铁库	2,861.60	2,914,539.60
19	机修车间	1,482.00	3,092,074.44
20	新门卫	92.20	153,255.96
21	石灰仓库	1,854.65	1,483,571.43
22	曝气池西边泵房	54.00	189,515.70
23	净化站水泵房(砂滤池水泵房)	88.50	78,284.71
24	新食堂	4,158.00	6,644,484.00
25	更衣室	508.80	571,891.00
26	空压机厂房	252.00	466,200.00
		63,901.24	82,344,611.80

(二) 尚未履行到位的承诺

由于房产证办理涉及的部门及审批手续较多，且由于一些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竣工验收推迟，尚有以下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净值(元)
1	厕所	26.00	13,458.90
2	新发电厂房	596.60	631,399.86
3	压滤机厂房	340.00	691,743.60
4	取水口沉井泵房	372.65	2,345,011.92
5	风机房配电室	150.00	32,917.50
6	风机房	75.00	153,045.00
7	熔硫厂房	141.00	586,514.88
8	三期万风机房	211.00	221,841.18
9	一期带式压滤机厂房	1,753.40	2,199,342.42
10	球磨厂房配电房	41.95	41,115.69
11	立式过滤机厂房	444.10	717,523.29
12	硫酸外操室	248.16	98,516.88
13	2000M2 硫磺仓库	4,446.00	4,207,872.24
14	西北角处地磅房	60.00	60,766.20
15	道口房	21.76	81,969.03
16	三期配电室	17.44	289,613.61
17	综合楼(现调度中心)	786.24	1,516,280.04
18	新车库	573.64	641,330.00
19	驾驶员休息室	150.38	251,435.00
		10,455.32	14,781,697.2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承诺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房屋权证的办理，对逾期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时，其本人将按照对应构筑物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由于房产办理手续复杂，涉及需要协调的部门多，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至2015年9月30日之前办理完毕。

现承诺期届满，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暂无法在近期内办理完成剩余房产的相关权证手续。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按照对应构筑物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并对于上述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以现金承担。

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产补偿金额为14,781,697.24元，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对应房产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完毕后，房产依旧归属上市公司，供上市公司无偿使用。

如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在以后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不再追溯追回，已补偿金额不予退还。

2015 年 12 月 21 日，李建锋将 14,781,697.24 元补偿款项转入公司中国银行无锡安镇支行账户。

三、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偿款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补偿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补偿款（14,781,697.24 元）进账单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